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十九次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主席致詞：(略)

初(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 22-P. 54)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02.01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鄭美雲撥款事宜業已結案。 2. 依先前會議決議，陳光印君及蘇麗珠君之重建救助金俟完成全數撤回起訴程序後，再行發放剩餘救助金新台幣 360 萬元及 140 萬元。 (本案此次無異動，與上次同)	鑑於本案當事人已獲刑事判決無罪多時，本案剩餘之救助金不宜因等待民事判決而扣留過久。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款項撥款。唯應請陳君及蘇君填妥切結書及空白本票、授權書交縣府留存，以因應若法院民事判決必須賠償費用之需。

2	109.05.19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原民處	持續列管。	本案 11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開、決標，同年 12 月 29 日廠商申請開工。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3	110.03.29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 0206 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1. 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開標 12 月 22 日辦理評選，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議價。 2. 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4	110.03.29	110 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案。	教育處	持續列管。	本案 110/12/21 工程決標，111/01/03 辦理開工，預定 111/03/23 完工。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5	110.08.09	有關「花蓮 0206 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捐款補助申請經費 500 萬元案。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1. 110 年邀集相關單位經多次會勘，設置地點以「防災教育園區」及「萬壽抽水站旁(雲翠大樓原址附近)」雙地點並行，分別設置大型地景裝置及中小型藝術作品。 2. 預計 111 年 2 月發包「花蓮 0206 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購金額 100 萬元。	
6	110.08.09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術館部分前已於將善款納入原計畫經費， 2. 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決標，並於 12 月 14 日開工，刻進行結構補強中，預計於 111 年 4 月完工納入計畫經費後。 3. 2. 演藝堂部分，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刻辦理開工前作業中，將於館舍活動檔期結束後，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9 月完工。 3. 本案先以綜發三期花東基金支應費用，其經費用罄後，再行於善款支應。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7	110.08.09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案。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規劃設計能夠更加詳盡，本案將配合演藝堂結構補強工程開工期程，於111年3月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委託，刻辦理備標相關作業。 2. 本案預計111年4月至12月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於112年辦理工程修繕作業。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8	110.08.09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依廠商請款辦理撥款程序中。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9	110.08.09	有關新城鄉七星街79巷路面改善工程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準備辦理招標事宜。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10	110.11.29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地維護管養計畫	財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而言，應成立基金會運用與管理善款。俟基金會成立後，本案之土地應由縣府移轉至基金會所有，故此過渡期間管養費用同意由善款 	已洽廠商	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

				<p>支應。因該三筆土地地位緊鄰在斷層帶上，故無論後續由縣府或基金會管理，皆應限制不得商業開發或買賣等營利行為。</p> <p>2. 請財政處發文予未塗銷土地之受災戶，告知本項決議，期能加速受災戶土地塗銷作業。</p> <p>3. 因地下尚有倒塌時的殘留物，請縣府依權責派由適當處室提計畫辦理清除殘留物事宜。</p>		
11	110.11.29	天王星大樓為0206地震災害危險建築物張貼(紅、黃單)，已修繕完成經費不足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完成付款，擬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2	110.12.20	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53巷5號、7號因0206地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申請計畫案	建設處	核定大漢村七星街53巷7號新臺幣23萬7,750元，53巷5號新臺幣291萬5,000元，總計315萬2,750元。	待付款	解除列管
13	110.11.29	追加補發予領取建物救助金受災戶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計畫案	林 葳 委員	本案保留下次再議；請縣府於下次定期會前，先行召開會前會，以了解府方及住戶方之計算方式及立場，若無共識則無法	1. 本案原提案人為林葳委員，建設處為送案單位，故本次改回提案人為林葳委員。	1. 請酌修107.3.19本委員會通過之「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

				<p>召開定期會繼續討論。</p>	<p>2. 建設處意見如附件一(P.67-P.75)(備註1)。</p> <p>3. 林葳委員計算方式如附件二(P.76)。</p>	<p>建救助實施計畫」內容，加註對參與、不參與異地重建之受災戶二者間補助一致性原則。</p> <p>2. 決議依據本次會議補充資料「花蓮0206地震倒塌建物受災戶善款補助原則」，採用模式E之數據補助差額。(原則如備註2)</p> <p>3. 另請業務單位於111年6月30日前撥付款項</p>
--	--	--	--	-------------------	--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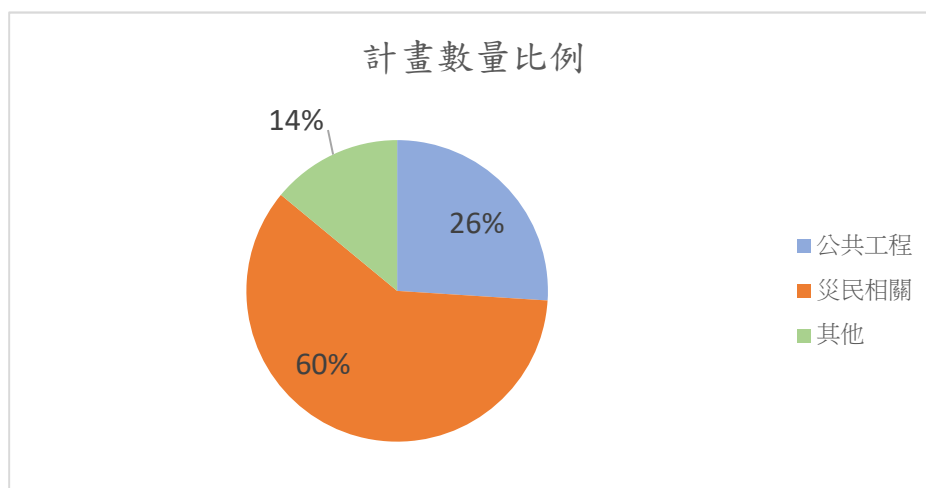
一、捐款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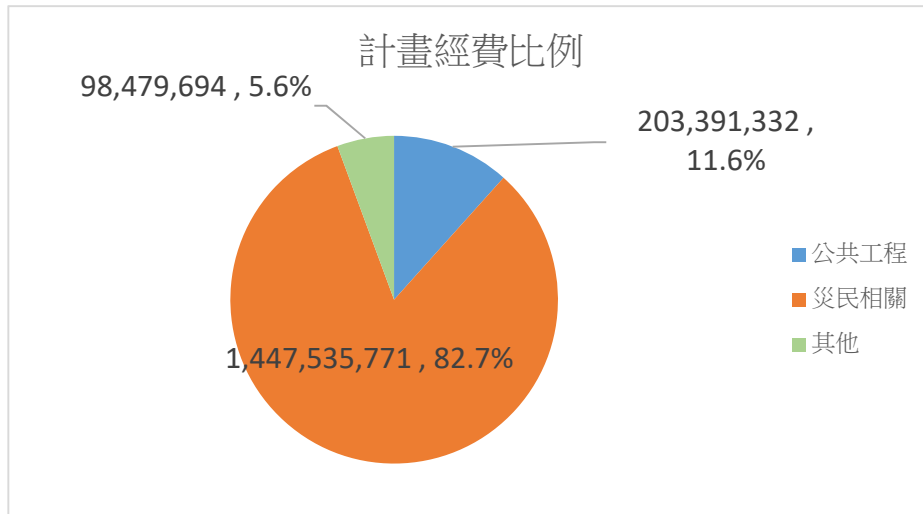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A-捐款實際收入(扣除退款)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B-計畫總核定數	17 億 4,940 萬 6,797 元
C-計畫執行完畢繳回數	2,325 萬 2,554 元
D-利息(截至 110 年 12 月)	851 萬 1,309 元
E-總捐款剩餘數 (E=A+C+D-B)	10 億 2,511 萬 1,896 元

二、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詳附件 A, P. 55-P. 66)

(一)總申請計畫 50 案，總核定數為 17 億 4,940 萬 6,797 元，目前已結計畫 26 案，核定數 4 億 919 萬 2,716 元；未結計畫 24 案，核定數 13 億 4,021 萬 4,081 元。

(二)依計畫性質分為災民相關、公共工程及其他等三類別，其中災民相關共有 30 案，核定經費 14 億 4,753 萬 5,771 元，佔總經費 82.7%；公共工程 13 案，核定經費 2 億 339 萬 1,332 元，佔總經費 11.6%；其他類別 7 案，核定經費 9,847 萬 9,694 元，佔總經費 5.6%。





三、核定補助排序表：

有關本府提報公共工程欲運用 0206 善款計畫排序案如下表。

上次會議決議：

- (一) 請清查先前經本會因超過時效，退回之類新城鄉大漢村因 0206 地震修復房屋案件，下次會議討論。
- (二) 請縣府先以上限 6 億規劃公共工程案排序，並考量部分案件先向中央爭取經費，若爭取困難再衡酌由善款補助。

辦理情形：

- (一) 經查歷次會議紀錄，僅於第十五次會議中，行政暨研考處協助倒塌大樓吾居吾宿居民楊炳章君，請求依「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申請租金補助案，該案決議逾申請期間已久，歉難同意外，未有相關案件係因逾期申請退回。
- (二) 本次公共工程提案如下表：

序號	提案名稱	經費
1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二期計畫案	5,000 萬元
2	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案	4,820 萬 9,228 元
3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案	685 萬 8,492 元

4	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 0206 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破損案。	4,150 萬 8,350 元
5	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汙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案。	3,407 萬元
6	縣道 193 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案	2 億 7,000 萬元
7	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	1,798 萬 9,670 元
8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物價調整案	3,136 萬 18 元
經費總計		4 億 9,999 萬 5,758 元

四、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運作案：

- 一、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自 107 年設立至今即將屆滿 4 年，審議核定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計畫共計 50 案，已結案計 26 案，尚有 24 案仍在執行中。
- 二、又本縣受災戶多已穩定生活，且相關計畫皆穩定執行中，委員辛勞審議各項計畫，使善款發揮最大功用，現階段任務業已達成，爰本府將另設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並將本會剩餘款項轉入該專戶，並由該會追蹤尚在執行中計畫。
- 三、檢附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感謝善款委員及縣府相關同仁四年來之投入與配合。
3. 本次會議未結案件而先予以解除列管，並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繼續督導者，應於新委員會成立後交由該會繼續追蹤督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二期計畫申請經費 5,000 萬元案，提請討論。(附件三，P. 77- P. 105)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文化園區美術館建築受損，並於 108 年底獲文化部花東基金補助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836 萬 5,205 元、美術館耐震詳評及結構補強計畫計 451 萬 2,318 元及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補助用以支應美術館結構補強工程物價指數調漲部分 85 萬 2,067 元(與演藝堂合併申請共 300 萬元)，結構補強部分共計 536 萬 4,385 元，整建部分計 2,836 萬 5,205 元，先以敘明。
- 二、本縣美術館結構補強及整建已委託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現結構補強規劃設計已辦理完成，整建計畫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然，建物經結構補強及整建計畫綜整調查所示：內部空間、外牆、機電、空調及消防管線等，因建物老舊又經 0206 強震破壞致損壞範圍甚廣，原整建計畫僅辦理局部修繕及簡易外牆修復，又因近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漲，原計畫經費已不足以因應完整修善，須整建範圍及項目極廣。
- 三、承上，本案整建經費經本局委託設計單位評估，所需原物料數量(併計近年工程物價上漲價格差額)、建築外部整建所需差額、內部空調機電設備管線配合結構補強需重新調整及配合調整之室內裝修項目，所需工程經費如下所示：

(一) 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差額(一、二樓室內裝修)850萬 9,563 元、發包工程費(外牆整修美化、地下室修繕及機電管路)3,726 萬 3,156 元、設計監造費 259 萬 1,339 元、工程管理費 117 萬 6,339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萬 4,337 元、公共藝術費 35 萬 5,266 元。

(二) 以上合計所需 5,000 萬元經費。

四、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原核定計畫經費，為使工程招標順利，擴大採購效益，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五仟萬元整，俾利提升本縣唯一最具縣級完善規模之美術館建築品質，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全民使用。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申請經費 4,820 萬 9,228 元案，提請討論。(附件四，P.106- P.152)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 明：

- 一、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本體損害，並邀集本縣文資委員及文資背景建築師辦理災損勘查，並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修繕經費，先以敘明。
- 二、本局於 107 年起向文資局爭取災損修繕經費，囿於該局經費有限及前瞻修復計畫預算無法完整支應全區宿舍

群修復工程，致使部分宿舍群災損修復進度仍無法更進一步推動。

三、承上，本局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修繕，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270萬元及工程費用15,008萬5,245元，共計16,278萬5,245元，現已將六棟宿舍辦理全面修復工程，剩餘二棟經費仍未有預算支應，為考量該宿舍群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爰向委員會申請災損修復經費。

四、本次計畫委託順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調查及估價，總計修復經費為4,820萬9,228元，經費項目概述如下所示：

(一) 直接工程費4,233萬2,550元。

(二) 間接工程費587萬6,678元(含設計監造費472萬3,188元、工程管理費60萬3,167元、空污費12萬6,998元、公共藝術經費42萬3,325元)

五、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前瞻計畫經費刻正修復六棟日式宿舍，為提供縣民安全完整文資景點園區，將其餘未修復之宿舍納入修復計畫，爰向「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4,820萬9,228元整，俾利提升本縣最具規模日式宿舍群之完整性，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685萬8,492元案，提請審議。(附件五，P.153- P.160)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經查本局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其建築因 0206 地震受損，結構體柱、樑、牆面及樓板多處混凝土剝落，又經漏水因素致裸露鋼筋造成鏽蝕，結構強度受損，耐震力受損下降，本棟建物耐震力已不符花蓮地區公共建築物所需耐震力標準，為考量其耐震力及安全性，急需辦理補強工程，合先敘明。
- 二、此建築為本局推展本縣藝文活動及開拓文創商品空間之用，故須辦理整建修繕作業，使建築達安全標準，供本縣青年、民眾及推廣花蓮藝文，創造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公眾全民使用。
- 三、本工程計畫震災補強整建所需經費如下所示：
 - (一) 發包工程費 600 萬 6,350 元。
 - (二) 設計監造費 67 萬 3,093 元。
 - (三) 工程管理費 16 萬 1,030 元。
 -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 1 萬,019 元。
 - (五) 以上合計所需 685 萬 8,492 元經費。
- 四、準此，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685 萬 8,492 元整，俾利本局以安全優質文化館舍，提升花蓮公共設施品質，推動公益、藝文活動，培養設計軟實力，並展現花蓮生生不息之生命力。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但仍請文化局補充說明本案與 0206 地震之關連性，以明運用本經費之合理性。

案由四、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 0206 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案，申請辦理「花蓮市區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4,150 萬 8,350 元整，提請審議。(附件六，P.161- P.202)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有關 107 年 02 月 06 日本縣所發生芮氏規模 6.0 強震(以下簡稱 0206 地震)造成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之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前開損壞情形經勘查確有因地震導致結構部分龜裂、堤防破損以及閘門結構物有多處裂縫之情形，如不及早改善，恐影響抽水機組防汛整備並有造成操作人員危害之疑慮。
- 二、考量花蓮市市中心區域及美崙溪兩岸周邊因地勢較為低窪，如遇瞬間大雨需倚賴抽水站輔助低窪地區排水，故維持抽水站站體、機電及閘門等設備健全且有效的運作，對於防範地勢低窪地區淹水相當重要。
- 三、綜上，為確保防洪抽水站排水功能及機組操作人員安全，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辦理改善工程。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污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更新經費預估新台幣 3,407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附件七，P.203-P.241)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係 24 小時/日運轉之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大花蓮地區生活污水量約計 4 萬噸，查 107 年 2 月 6 日芮氏規模 6.0 強震造成本中心部分運轉中設備損壞故障，雖操作團隊已將隨機備品投入修復並拆解待機中未損壞之零件緊急進行替換，然隨著本府用戶接管數逐年增加，因災受損之設備運轉效能逐日下降，為維持本中心污水處理之功能，並達淨化河川水體改善生活環境衛生之目的，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汰換因災受損設備，臚列如下：

- (1) 污泥脫水機；
- (2)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5；
- (3)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6 ；
- (4) 濃縮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 A/B ；
- (5) 濃縮機進流泵；
- (6) 脫水機進流泵；
- (7) 電磁流量計；
- (8) 濃縮機高分子加藥泵；
- (9) 脫水機高分子加藥泵；
- (10) 排水坑抽水機；
- (11) 2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2) 3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3) 污泥濃縮機；
- (14)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馬達)；
- (15)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鍊條)；
- (16)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刮板)；
- (17) 廠區消防管線更新。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申請補助2億7,000萬元計畫案，提請審議。(附件八，P. 242- P. 288)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吉安溪橋及中山橋位於縣道193線為本縣花蓮市、吉安鄉南北向連絡重要幹道，經本府近年橋梁檢測結果所示，因0206地震該2橋結構皆有一定程度受損均有改善之必要，且考量交通流量大、重車行駛頻繁，橋梁改建方能完全根除安全疑慮，初步概估經費約2億7,000萬元，請同意補助。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建議本案修建完成後，應於橋上碑文載明經費由0206善款支應。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申請0206地震災害捐款經費補助1,798萬9,670元案，報請鑒核。(附件九，P.289- P.313)

提案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說明：

- 一、本局花蓮警光會館(以下稱警光會館)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樹人街15號，為地下1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造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3,774.41平方公尺(約1,141.76坪)，該會館係於85年6月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25年，因107年2月6日強震及之後陸續發生不同規模地震，致警光會館結構體與隔間牆遭受損壞，產生龜裂情形，影響建築物使用安全。
- 二、警光會館因0206地震後，本局委請專業單位現勘與評估，該會館業於109年3月6日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報告，詳評結果該會館建築物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亟需補強及整修。

三、查中央地質調查之斷層分類標準，警光會館位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帶上(米崙斷層)，距倒塌之統帥飯店約100公尺，其地震活動極為頻繁，亦為地質板塊擠壓、裂痕之高危險區域，現因0206地震影響造成建築物結構體有不同程度受損，本局為維護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提出之「擴柱補強」及「增設消能原件補強」二種方案，所需經費恐因當前營建物價嚴重波動，影響補強工程計畫之執行，本局已委請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專任技師重新評估核算；該二方案施作工法不同，除均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與耐震能力之效果，另為考量工程施作時，仍能維持該會館正常運作，爰選擇施作打除面積小、工期短，揚塵污染較少及噪音較小之「增設消能原件補強」工法施作，預估經費需新臺幣1,798萬9,670元辦理，謹請准予納入本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案補助。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請於期限內提供耐震詳評資料，另經費應以補強效能程度為評估依據，請再確認預算，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物價調整申請補助經費3,136萬18元計畫案，提請審議。
(附件十，P.314- P.326)

提案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說明：

- 一、本案為因應 0206 震後，為提升縣內特搜人員救災能力，興建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統包工程案，於 109 年 10 月決標，發包金額為 178,900,000 元，其中經歷規劃、設計至 111 年 1 月動土開工。
- 二、惟新冠疫情擴散及營建物價指數波動劇烈，原有預算已難以支應，為使本案施工順利，估算經費需 3,136 萬 18 元，爰提報本物價調整案，謹請准予補助。
- 三、物調指數門檻調整原則：施作當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6% 者，就漲跌幅超過 6%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直接工程費調整工程款。
- 四、物調指數說明如下：
 - (一)「金額」：數字依施工全程網圖預定之每月現金流量填入。
 - (二)預估施作當月總指數以每月增加 1% 計算：依工程會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得知 110 年 10 月物價總指數較契約開始日 109 年 10 月，13 個月共漲約 13%，故預估每月物價漲幅約 1%；因此預估 110 年 12 月物價指數為 110 年 10 月(113.37)增加 2% 計算為 115.37，後續以每個月增加 1% 計算。
 - (三)預估物調金額：依本案契約條文，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6.0 % 者，就漲跌幅超過 6.0 %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直接工程費調整工程款。故以第一欄為例， $3,350,707 * (115.37\% - 100\% - 6\%) = 313,961$ 元，後續依此類推。
 - (四)統計至工程竣工，共計 31,360,018 元整。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縣防災教育館裝修工程因應物價膨脹申請補助經費 1,800 萬元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說明：

- 一、本案原提報於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建置本縣防災教育館以強化民眾防災知識技能，並已奉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1143 號函核列經費補助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在案。
- 二、本裝修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準備進入施工招標階段，囿於近年因新冠病肺炎蔓延，引發全球經濟供應鍊出現結構問題，導致物價指數大幅上揚，電子產品、原物料及營建成本急遽上漲，造成現階段的單價分析已與 2 年前規劃當時的物價相差甚遠。
- 三、防災教育館裝修工程計畫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4,950 萬元，其中 450 萬元為觀摩參訪、教育訓練及宣導教具採購使用，而裝修工程費用為 4,500 萬元，如扣掉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則實際裝修工程施作發包金額約剩 4,000 萬元。然依據本案核定設計報告書所載，價格分析後實際直接工程預算約需 5,793 萬元，因此其與工程施作發包金額 4,000 萬元差異金額接近 1,800 萬元。
- 四、本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提案動機源自於花蓮 0206 地

震，目的是為提升民眾的防災意識與應變技能，如今因物價飛漲造成執行項目與內容大大縮減，確實有違提案初衷與設計構想，其目標無論在時效或功效上可能都大大折扣。因此建請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同意提撥 1,800 萬挹注本裝修案，讓本裝修案設計內容可同步按時發包，並準時於 112 年底將精彩且豐富的防災知識與技能呈獻給花蓮縣民。

決議：落實防災教育有助於地震發生時減災，本案照案通過。

陸、散會：17:15

備註 1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意見：

一、請修正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案由十三、提案單位為林葳委員。

二、花蓮縣政府為協助本縣 0206 震災後並經評估已拆除建築物之災戶安心重建家園，特訂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依該計畫第四點：「救助項目及方式：（一）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二）不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如附件一）

三、依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

說明：…四、計畫修正簡要說明如下：…（六）修正後計畫，救助項目及方式概述：（如附件二）

救助項目	救助方式	
	安心住宅或重建救助金	價購安心成家住宅基地
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	以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取得安心住宅建築物之產權面積。	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價格購買安心成家住宅基地（嘉南段 113、115 及 115-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後，最終由申請人取得該基地之產權。
不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	以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以每坪 11 萬元發給重建救助金。	/

四、承上，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上述實施計畫及第三次會議決議。後續則由受災戶依上述訂定方式自行選擇方案，並由受災戶親自簽署同意書。

五、綜上，於 110 年 9 月異地重建工程建造完成並入住，現今提案辦理一致性補助標準，追加補發予領取建物救助金受災戶與異地重建戶救助相同，是否有違相關法令，建請貴會審議。

備註 2

花蓮 0206 地震倒塌建物受災戶善款補助原則

一、適用對象

下列三棟倒塌建物：雲門翠堤、吾居吾宿、白金雙星

二、背景概述

1. 倒塌受災戶 (三棟合計) : 190 戶 , 總建坪 5,953.17^{#11} 坪
2. 異地重建概況
 - 2.1 建地面積 : 885 坪 (嘉南段 113 地號 , 位於新城鄉北埔村民有街、復興路口)
 - 2.2 選擇本方案住戶 : 43 戶 ,
基本面積 (即倒塌住宅總面積 , 建坪) , 932.67^{#2} 坪
 - 2.3 重建需求 : 44 戶 (某受災戶需求 2 戶)
 - 2.4 重建住宅總面積 (完工後實際丈量並登記於建築謄本) :
1279.57 坪^{#3}
 - 2.5 面積擴增 346.9^{#4} 坪 (=1279.57^{@3}-932.67^{@2})
3. 經費狀況 : 總經費 193,607,827 元
 - 3.1 建築費用 (含後續相關必要支出) : 151,799,257^{#5} 元
 - A. 善款支應 113,640,576^{#6} 元
 - B. 受災戶自付之擴增面積 (每坪 11 萬元 , 346.9^{@4} 坪)
38,158,681^{#7} 元
 - 3.2 土地購置費用 (善款全額支付) : 41,808,570^{#8} 元

三、補助計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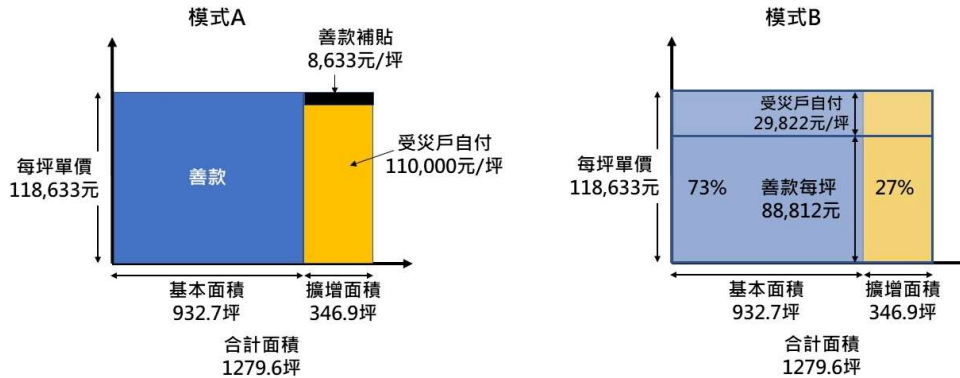
1. 異地重建建築費用 (不含土地)
 - 1.1 模式 A : 建築費用^{@5}/總面積^{@3}=118,633^{#9} 元/坪

¹ 上標說明 : # 表數據定義 , @ 表數據引用

說明 (圖)：擴增面積住戶每坪自付 11 萬元，善款挹注 8,633 元，佔善款支應額度 2.64%。

1.2 模式 B：善款費用^{@6}/總面積^{@3} = 88,812 元/坪

說明 (圖)：善款有 27% (=346.9^{@4}/1279.6^{@3}) 用以支持擴增面積，導致對未擴增面積之補助金額遭稀釋，有欠合理。



1.3 模式 C：善款費用^{@6}/基本面積^{@2} = 121,844 元/坪

說明：因善款實際上有 2.64% 挹注擴增面積，故本模式亦不合理。

上述三模式應採模式 A。

2. 土地購置費用

異地重建之土地產權係依照各入住戶完工建築坪數 (不論有無擴增) 之比例分配。

2.1 模式 D：土地購置費用^{@8}/基本面積^{@2} = 44,827^{#10} 元/坪

2.2 模式 E：土地購置費用^{@8}/總面積^{@3} = 32,674^{#11} 元/坪

討論：各住戶並未支付任何土地費用，即令有擴增面積之住戶，亦然；故土地費用實質上為善款全額補助。

模式 D 為考量購置土地初始時係因應基本面積建物之需，並未納入住戶面積後續擴增變動。

模式 E 則為依最後分配土地產權結果計算。

以上以採用何方案為宜，擬提交會議討論。

四、未選擇異地重建受災戶補助原則

1. 第一梯次補助 (已撥款) : 依據倒塌建物面積 , 每坪 11 萬元補償
2. 第二梯次補助 (本案) : 參照本異地重建住宅完工後各入住戶之實質補助 , 核給補助差額予未採異地重建方案之受災戶 , 期能達成二方案受災戶間之一致公平性。

未入住受災戶原建築總面積

$$= 5,953.17^{\textcircled{1}} \text{ 坪} - 932.67^{\textcircled{2}} \text{ 坪} = 5020.5^{\textcircled{12}} \text{ 坪}$$

建物補助額 : $118,633^{\textcircled{9}}$ 元/坪

土地補助額 :

2.1 模式 D : $44,827^{\textcircled{10}}$ 元/坪 , 與建物補助合計 163,460 元/坪 , 每坪補助差額 53,460 元 (=163,460-110,000)

$$\text{補助總差額} = 53,460 \text{ 元} \times 5020.5^{\textcircled{12}} = 268,394,824 \text{ 元}$$

2.2 模式 E : $32,674^{\textcircled{11}}$ 元/坪 , 與建物補助合計 151,307 元/坪 , 每坪補助差額 41,307 元 (=151,307-110,000)

$$\text{補助總差額} = 41,307 \text{ 元} \times 5020.5^{\textcircled{12}} = 207,382,109 \text{ 元}$$